

修訂條文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0年9月22日歷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定

107年11月27日歷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2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其本系世界史、中國史、台灣史、史學方法等四門必修學科之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凡符合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碩士班修業(含論文)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本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舉2名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以決定錄取生，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後公布。

第五條 錄取生之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1. 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業要求如同碩士生。
2. 錄取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其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3. 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4. 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